

致 轉學生/重考生

本中心為審查每學期「轉學生/重考生申請抵免通識課程相關領域學分」，考量各校對於課程內容、訓練及修課要求差異性大，請同學務必提供該門課程之正式課程大綱(需包含授課進度)，必要時需提供實際參與課堂學習之課程資料，以利本中心進行抵免通識學分之判定，欲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為原校所開設之通識課程，所附之課綱需加蓋原校通識教育中心單位章，請務必留心配合以下事項，謝謝。

◆ **申請時間：**

請於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(依註冊組規定)備齊申請資料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抵免申請作業。

◆ **繳交資料：**

1. 依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繳交原學校成績單證明，**擬抵免之科目請畫螢光筆。**
2. 「國立清華大學○○○學年度轉學生/重考生抵免學分申請表」，**請注意是否已親自簽名確認。**
3. **原學校通識教育中心核章之正式課程大綱。**

◆ 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務必確認**正式課程大綱已核蓋原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單位章。**
2. 請務必依「**抵免學分申請表之科目排序審查資料**」，並請確認簽名。
3. 如因故未能於註冊組規定之時間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，請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詢問。
4. 經本中心各向度召集人依學生備審課程資料進行專業領域審查，將不再受理學生申覆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您電洽通識教育中心詢問，03-5742407，謝謝您。